佛冈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粤府函〔2021〕37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关于印发<清远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残工委〔2022〕9号）和《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推动佛冈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佛冈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把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坚持依法发展。健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法律政策体系，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形成党委依法领导、政府依法负责、残疾人组织依法发挥作用、残疾人依法办事的工作格局，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整体性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残疾人基本民生多层次保障制度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的发展实际，切实服务“一核三心三支点”城市发展格局，顺应城镇化大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事业实现更均衡更充分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全县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惠及更多三、四级持证残疾人，残疾人的养老、医疗、康复、托养、住房等基本民生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全县扶助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多渠道、多形式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县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平等权利合法权益更好实现。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建设更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与信访维权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方式不断创新，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持续拓宽，无障碍社会环境显著优化。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体制机制更具活力。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充分激发，残疾人服务业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的主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机制更加畅通，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  |
| --- |
| **“十四五”全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收入和就业 |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 |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451 | 489 | 预期性 |
|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2.13% | ＞90% | 预期性 |
|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41% | ＞95% | 预期性 |
|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97% | 预期性 |
|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6.55% | ＞85% | 约束性 |
|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8.18% | ＞85% | 约束性 |
|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600户 | 600户 | 约束性 |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

1．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将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并实施常态化监测防止返贫，健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保障农村残疾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通过消费扶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同时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结对帮扶，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2．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进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持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提高救助标准。不断加强残疾预防工作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率。加快制定《佛冈县扶助残疾人办法》，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水平。继续落实持证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政策。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法律、通信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实施费用减免优惠，并提供优先服务和支持性服务。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3．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于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项目，在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改造需求的基础上，放宽改造对象条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提高改造质量，到2025年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600户。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筛查制度，落实分类救治救助。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帮扶和寻亲服务。

4.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全县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残疾儿童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促进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村转移残疾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上级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护理保险等商业保险。

5.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在实施农村住房改造中，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住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6.加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照护服务，进一步增强县、镇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照护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着力为16至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完善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助镇、村（居）委会经办残疾人事务，为残疾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以及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落实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残疾人协会和社工站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残疾人遇到的问题。做好社区康园中心分类管理、专业督导、星级评定、资金保障、机构退出等工作。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分类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托养服务补贴，加强托养服务人才培养。

7.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残疾人，及时联系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无障碍意识和救助能力，提高残疾人的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

8.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落实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按照有关身体残疾的特殊要求享受惠及特定残疾人的政策待遇。落实伤残民警按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享受相关待遇。

（二）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机制，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1．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措施。将残疾人纳入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健全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强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建立社会保险、设施设备购置改造机制，对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或公益性岗位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推动建立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等奖励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受低保渐退、收入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

2．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落实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联网认证工作，健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岗位预留、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属。积极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的落实。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残疾人辅助性机构的管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就近就便安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和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进一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促进就业、政策宣传、资源整合的职能，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开展种养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推动打造手工业培训就业品牌和非遗残疾人传承者技能品牌；推动职业技能补贴培训课程及“粤菜师傅”、“粤家政”等培训；支持残疾人电商直播等新兴项目培训，发挥“扶志”“扶智”的作用，打造“教、学、产、销”完整链条。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将残疾人作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的重点群体，帮助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加强培训、就业的有效衔接，确保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择优推选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4.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各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提升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力量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5.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巩固盲人保健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展盲人在其他领域的培训和就业。支持医院、卫生服务机构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盲人就业执业。配合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和医考等服务。鼓励视力残疾人自主兴办或联合开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机构有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推进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

6.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和集中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培训基地发展。

7.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消除用工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三）完善残疾预防康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关于印发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残工委〔2022〕10号）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制定《佛冈县贯彻落实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预防（2022--2025年）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加强对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减少慢性病致残、老年病致残的发生。做好致残性重大流行性传染疾病的防控工作，实施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强化工伤致残宣传和预防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2.促进残疾人健康。实施健康广东行动，完善残疾人健康促进政策。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全县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和改善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健康，开展残疾妇女健康服务。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拓展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居家康复、康复训练、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不断提高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到2025年覆盖率达到85%以上。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全覆盖，开展为7-17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的试点工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增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支持残疾人开展社群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督，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评估督导。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和职业技能评定规划。

4．加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较完善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形成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显著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改善服务状况，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辅具适配服务。将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保障政策。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推动建立“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推进社区辅助器具服务在有条件的镇、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点，促进优质辅具产品的市场化、应用推广，重点加强县、镇辅助器具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推动县、镇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辅具服务设施，开展辅助器具展示、科普、咨询、转介等服务。

5．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融合发展。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通过普通学校就读、县启智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扩大孤独症、视力残疾儿童少年招生规模，统筹做好入学安置和学位供给。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建立残疾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县启智学校、佛冈县雨欣康复中心等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统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质量。佛冈一中、佛冈中学可通过随班就读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力度，加强手语、盲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健全融合教育服务保障体系，保障特教师资配备，指导特教教学科研与普通教学科研同步进行。

6．提高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孤独症学校和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人员津（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对符合条件的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和职业技能评定规划。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为残疾人实施网络教育。落实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按规定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残疾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特殊用品等支持服务。招生考试机构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7．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县、镇公共图书馆完善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推进数字阅读。加大残疾人文学、美术、书画、音乐、舞蹈等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残疾人文艺人才。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文化节公益品牌系列活动，推进“五个一”文化活动进家庭。鼓励残疾人题材文学和艺术精品创作，支持残疾人作者创作的文艺作品的出版和推介。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

8.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机制。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融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局。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工作格局，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发展机制，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扶持机制和奖励机制。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促进残疾人文化体育产业大融合大发展。实施残疾人体育“三融入两推进”计划，发动残疾人积极参与康复体育健身活动。培养和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丰富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完善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组织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类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为佛冈增光添彩。

9.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县启智学校、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镇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镇、村(社区)应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不断完善社区康园中心建设。

（四）推进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1．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制定《佛冈县扶助残疾人办法》。

2．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创新普法宣传手段，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

3.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开展法律服务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实施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县、镇残联开通网络信访平台，发挥“12345”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镇残联、村(社区)残协、社区网格员和社区社会组织的联动，落实辖区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5.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银行、影院、车站、码头、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商业区、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责任，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内容。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中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社区创建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督导，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到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无障碍服务深度应用，无障碍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城乡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包容性水平明显提升，加快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生产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奠定基础。

6.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公共服务机构、文体娱乐场所及公共交通应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为老年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支持电信、互联网等运营企业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信息服务和网络消费优惠套餐。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

(五)激发扶残助残活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不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融媒体矩阵。加强新闻通讯员和网评员人才培养，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残疾人事业宣传员队伍。推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开辟残疾人专栏或者专题节目。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支持各类广告媒介投放扶残助残公益广告。做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等重要时点的社会宣传工作。积极推荐参加省、市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和助残新闻人物评选等活动。

2.大力发展助残社会服务。加大对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各类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在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方面让更多残疾人受益。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实施“招善引爱”项目，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公众和助残社会组织捐助残疾人事业、帮扶困难残疾人。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健全助残志愿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依托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助残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库。深入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加强助残志愿者教育培训和服务对接工作。培育助残慈善品牌，规范助残慈善活动，建设善美清远。

3.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发挥残疾人服务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推进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称晋升渠道，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稳步提高相关人员工作待遇。发挥各级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技术资源中心作用，开展基层康复专业人员跟班进修和顶岗实习。全面推进康复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交流，支持助残社会组织互动，加强助残社会组织骨干培训。

5.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行动。强化残疾人服务中的科技应用。提高残疾人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按照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部署，加强智慧残联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落实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残疾人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实施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6.实现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围绕“一核三心三支点”城市发展格局，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进全县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镇普遍建立社区康园中心等服务机构。强化县、镇残联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稳步推进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工作。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开展残疾人家庭支持、社区无障碍、社区康复和托养照料等助残服务。推进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

五、工作要求

贯彻实施好《清远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是全县各镇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各镇各部门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本镇、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镇政府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残工委及有关部门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实现。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